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40/16-1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2 May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4 May 2017**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Starry LEE | (Oral reply) |
| (2)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Oral reply) |
| (3) | Hon Kenneth LAU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Oral reply) |
| (5) | Hon SHIU Ka-chun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7) | Hon Starry LE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SHIU Ka-fai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1)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Pierre CH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5)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YIU Chung-yim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0)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Note:

1. As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7 May 2017 will continue with the proceedings on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7, no oral question may be asked at that meeting. As such, two oral question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hat meeting will stand over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4 May 2017 (nos. 1 and 2).
2. Questions nos. 3 to 22 are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the notice period.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Competition Commission's report on Hong Kong's auto-fuel market

(1)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較早前公布《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指出未有確實證據證明油公司作出合謀定價的反競爭行為,但香港的車用燃油市場有多個十分罕見的特徵,削弱了市場的有效競爭。該等特徵包括:只出售單一辛烷值而價格較高的汽油、提供折扣優惠的方式既複雜又缺乏透明度,以及進入市場和擴充業務的門檻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競委會針對上述市場特徵在研究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增加油站用地和檢討有關招標制度、在油站當眼位置清楚展示牌價及門市折扣、降低進入市場及擴充業務門檻),當局有否計劃落實該等建議;若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研究在油站用地重新招標出租時,把售賣95辛烷值汽油列為批租條款之一,以推動市場重新引入這種較廉宜的汽油;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研究修訂《競爭條例》,以賦權競委會在進行市場研究時可索取更多資料,包括一些敏感的商業資料(例如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折扣優惠數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長遠而言,政府會否研究引入機制,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准許車用燃油新經營者使用現有碼頭倉庫設施,以及建造一條連接內地的輸油管道進口燃油,並設置邊境保稅油庫,以降低進入市場的結構性障礙?

Providing drug subsidies for patients with uncommon disorders

(2)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醫院管理局現時採用實證為本的方針和依循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3大原則，評審藥物納入其藥物名冊的申請。現時有不少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尚未納入藥物名冊，因此病人需自費購買該等藥物。近日，一名無法負擔高昂藥費的結節性硬化症女病人離世，引起社會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不常見疾病藥物因用藥個案少而難以取得證明“療效”的臨床數據，而且因價格高昂而難以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例如美國透過制定《孤兒藥品法》訂立指定某藥物為不常見疾病藥物的準則)，為不常見疾病藥物另訂較常用藥物寬鬆的臨床實證要求，以降低其納入藥物名冊的門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病人組織反映，現時病人須通過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審查才可獲關愛基金或撒瑪利亞基金提供藥物資助，因此有不少中產家庭為其患有不常見疾病成員支付每年百萬元計的藥費以致耗盡積蓄，令生活水平驟降和家庭成員之間因經濟壓力而不和，當局會否考慮取消經濟審查須以家庭為單位進行的規定，並降低病人須分擔藥費的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合資格的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藥物資助試驗計劃，當局會否訂定“不常見疾病”的定義，以利便該試驗計劃於落實後為各類不常見疾病的患者提供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laxation of frontier closed area restriction for Sha Tau Kok Town

(3) 劉業強議員 (口頭答覆)

沙頭角墟禁區範圍有多個特色景點，包括日戰時代戰壕及碉堡、新樓街、沙頭角街市及郵政局，而荔枝窩內亦有全港唯一的百花簾樹林、逾三百年歷史的客家圍村及四億年來形成的多種沉積岩，2011年更擢升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沙頭角自1951年成為禁區，雖然政府自2012年起，分階段開放禁區範圍，但至今部分區域仍需要禁區紙才能前往，普羅大眾要進入沙頭角，絕非易事。最近，該區有新樓盤開售，由於位處禁區，根據賣地條款，樓盤只能售予持有沙頭角「住戶證」人士，區外人想買都難。沙頭角墟禁區長期不開放，當地居民曾向本人反映，他們和商戶如「死囚」一樣，看不到前景。此外，沙頭角公眾碼頭至今仍位於禁區之內，僑鄉如要使用碼頭前往家鄉荔枝窩或其他地方探親，必須事先申請禁區紙，同時，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希望使用沙頭角碼頭，前往荔枝窩郊遊，以節省時間。有居民指這些人為關卡相當擾民，批評政府窒礙沙頭角的發展，促請當局逐步或全面解封禁區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i)沙頭角區的罪案數字及性質為何？ii)沙頭角管制站的出入境數字為何？iii)過去五年，每年申請禁區紙進入沙頭角墟禁區範圍的數字、拒絕申請的數字？可否提供申請原因的分類，如工作、旅遊或探親等；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僑鄉、旅客或區外市民須持有禁區紙，方可進入沙頭角墟的規定，以利便他們在墟內遊覽，或在公眾碼頭乘船前往荔枝窩探親或旅遊？又，當局未來會否考慮放寬區外人士，毋需持有「住戶證」也可在禁區內置業的規定，以解決房屋需求問題；及
- (三) 居民及商戶爭取適度或全面開放沙頭角墟禁區十多年，惟政府一直沒有積極回應。當局去年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需要詳細研究。現時研究的進度如何？需要考慮的因素、數據為何？如仍未進行研究，會否考慮為開放禁區計劃，定下實施的時間表？

初稿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fession

(4)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資訊及通訊科技對香港的商業活動及經濟發展極為重要，透過創新科技可以推動支柱產業升級及經濟增長，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經濟實力。隨著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等方向，將需要大量數據分析、程式編寫、網絡安全等科技專才，如何培訓、吸引及留住人才是未來資訊科技業發展的關鍵。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現時資訊科技從業員的專業地位缺乏認受性和業內晉升階梯不清晰，令該行業出現人才持續短缺和錯配的情況。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於2015年8月就研究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統一架構提交最後報告後，至今政府再無跟進。就設立資訊科技專業認證框架，以及確立資訊科技行業在香港的專業認受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進行香港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策略檢討，評估未來五年及十年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需求，並據此制定培訓及吸引人才的政策，以促進市民在新的和成長較快資訊科技領域的發展能力，增加就業及加強職位供求配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計劃增加招聘公務員資訊科技員工，及將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列為公務員專業職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較早前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人士及公眾就擬議設立該行業的統一專業認可架構(統一架構)的推行細節未達致共識，當局有否計劃就此事宜重新諮詢業界；當局計劃於何時重新開展資訊科技專業認證，跟進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報告，參考國際所採用的做法和制度，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統一的專業認可制度？

初稿

Education and cultural exchange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5) 邵家臻議員 (口頭答覆)

4月28日，民間組織「香港民間學院」舉辦名為「否想數學」系列講座，有10多名公眾人士參與，遭教育局突擊檢查；指其舉行的學術講座多於8人屬無牌辦學，而題目因具學術成份而涉嫌違反《教育條例》，執法人員最終向該學院發警告信。事件反映民間團體進行學術討論易墮《教育條例》灰色地帶，有待檢討。除了民間辦學，上述事例同時令社福界眾多非政府組織(NGO)在舉辦班組、講座或工作坊時誤墮法網，有同工明言對此感到憂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民間團體因上述條例遭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檢控；民間團體未來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如何清楚介定「學術」成份而不會觸犯《教育條例》；
- (二) NGOs經常舉辦講座、興趣班或工作坊，若題目同為「否想數學」會否同樣違規？NGOs是否有豁免權；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演講或故事講說均被介定為娛樂，換言之民間團體或NGOs是否每次均須申請發牌？過去一年，香港中央圖書館每月舉辦的公開講座及工作坊是否有每次申請發牌；許多大學、NGOs或民間團體在舉辦文化交流時，都會邀請海外學者或文化工作者進行演講，一般不會申請任何證件或特別程序，主辦單位會否觸犯條例，又或嘉賓會否被視為非法勞工及
- (三) 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任何機構如提供的課程屬於教育課程，而有關的學生人數又達到前述「學校」定義中所註明的人數，便須根據該條例第10(1)條規定，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在這情況下，現時NGOs的一般興趣班(簡單如舉辦長者識字班或ABC班)，是否都需要註冊為學校？

初稿

Crimes involving foreigners in Hong Kong

(6)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今年四月底深水埗街頭發生數十名南亞裔男子械鬥，當中更涉及疑似黑幫背景人士，事件反映本港，特別九龍西一帶，由南亞裔人士引發的治安問題已經惡化到非常嚴重的地步，居民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成為社區一個「計時炸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及過去兩年，涉及南亞裔人士的刑事案件有多少宗、涉及什麼案件類別、被捕人士有多少；涉案人士當中有多少曾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免遣返聲請」，並持有「擔保書」(俗稱「行街紙」)。請按年分類列出；
- (二) 近年，大量集體案件發生，當局在調查期間，有否發現背後涉及本地黑幫操控、中介機構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安排來港的交通行程、提供律師服務以確保順利入境，並在入境後提出聲請，以及安排「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等候審核期間非法工作。當局有否針對性措施；及
- (三) 南亞裔免遣返聲請人過去多聚居於元朗、尖沙嘴及佐敦，近年已開始向各區遷徙，包括重災區深水埗，罪行亦擴展至販賣賊贓及毒品。當局會否針對上述情況，考慮設立「禁閉營」及取消「擔保書」等；同時，考慮就法律援助服務設定時數上限，避免聲請人故意拖延審核，以減少「假難民」來港的誘因？

初稿

Regulation of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7)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隨着無人機技術的急速發展和用途日趨多元化，衍生的安全及私隱問題令人關注。年初，政府飛行服務隊一架直升機本月初在灣仔會展停機坪準備拯救任務時，險遭無人機撞到；本港舉辦的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Formula E)期間，場地上空有多部航拍機飛行，一旦失控墮地，恐生意外；此外，有航拍功能的無人機亦可能侵犯市民私隱。據悉，不少外地政府對於無人機的規管較香港嚴格。而根據本港的《1995年飛航(香港)令》，任何人不得因鹵莽或疏忽操作無人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千元及判監兩年，但本港並未就無人機引入發牌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民航處、私隱專員公署及相關機構每年接獲多少宗市民要求跟進涉無人機的個案；個案性質如何；當局有何跟進行動；當中是否涉及檢控行動；若有，詳情如何；
- (二) 是否有研究外地政府對無人機的規管制度，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會研究加強現行監管無人機的使用，包括引入發牌制度，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agement of pedestrian precincts

(8)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到不少在旺角行人專用區附近的居民和商戶投訴，指該行人專用區每逢周末及公眾假期都有多個團體進行街頭表演，他們使用的大型擴音器發出巨大噪音，對居民和商店員工造成嚴重滋擾。本人其後約同環境保護署人員沿著西洋菜南街，選取共八個包括店舖內外的地點量度噪音水平，發現噪音水平全部超過七十分貝，店舖外行人路上的更高逾八十分貝，最高甚至達到近九十分貝。儘管本人已向政府多個部門反映，但問題仍然未見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噪音問題接到多少居民和商戶的投訴；
- (二) 有無定期量度上址的噪音水平，以及評估如長時間處於有關水平的噪音環境下，會對健康造成甚麼影響；
- (三) 是否知悉現時通常在旺角行人專用區進行街頭表演的團體數目、人數等資料；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原因為何；
- (四) 現行管理行人專用區的政策和措施，以及負責管理行人專用區的政府部門為何；
- (五) 設立行人專用區的原意和目前情況是否已偏離原意，以及為何當初沒有立法制訂使用規則；及
- (六) 會否考慮立法制訂規則，規管行人專用區內進行的活動；如有考慮，為何沒有立法；如沒有考慮，原因為何？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the use of private cars for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reward

(9)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在《申訴專員年報2016》中有指警方在過去數年對私家車非法載客取酬(即「白牌車」)的檢控數字不多，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促請運輸署密切留意有關檢控數字，加強與警方聯繫，持續打擊「白牌車」的問題。與此同時，公署指提供叫車手機應用程式的程式公司雖然不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但實質上等同一個營運機構，由招徠司機、釐定租車費用、業務推廣，甚至代收及分享車費，其業務具規模和所得利潤不少。倘若當局未能有效規管這類營運機構，將會吸引更多的仿效者，導致問題越發失控，嚴重影響守法正規司機的生計，對公共交通市場造成擾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對私家車或「客貨車」/「貨Van」非法載客取酬的檢控數目及各個案的最終判決分別為何；
- (二) 警方有否因個案判刑過輕而向法庭提出覆核加刑，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根據甚麼標準認為有關判刑已足以反映其嚴重性及具有阻嚇力，而毋需提出覆核；警方會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對個案的判決提出覆核；
- (三) 警方有否就私家車或「客貨車」/「貨Van」非法載客取酬的罪行趨勢及其判刑進行評估，如有，會否因應趨勢評估結果對有關罰則及監管進行檢討，有關詳情為何；及
- (四) 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指警方在過去數年對非法載客取酬的檢控數字不多，警方會如何加強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罪行，除加強執法行動外，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罰則包括把涉及非法載客取酬罪行的車輛充公，以儆效尤？

初稿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of person-to-person telemarketing calls

(10)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就市民受非應邀商業促銷電話滋擾問題，政府於2007年制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規管發送商業電子信息；2013年修訂《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前，須告知資料當事人及得到他們的同意，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惟市民受匿名、非應邀商業促銷來電滋擾的問題仍然嚴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2016年接獲有關直接促銷的投訴增加22%，在109宗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或作出檢控的個案中，僅3宗定罪，可見現行條例及措施未能有效阻止這些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或評估現時電話促銷的作業方式，包括促銷電話的來源，其獲得市民電話號碼的途徑，是否已獲得當事人同意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 (二) 除上述條例外，政府有否其他法例及措施防止問題惡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及
- (三) 承上題，政府有否評估現行法例及措施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初稿

Manpower of community nurses and community psychiatric nurses

(11)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不少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因人口老化及精神科服務需求上升，社康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處理個案的數量及所需時間增加，令他們的工作量不斷上升，超時工作的情況日趨嚴重，然而當局並沒有因應服務的需求而增加人手，更沒有為員工提供超時工作補償，影響護理服務質素及員工士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醫院管理局的社康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的數量及服務人次為何？請按各聯網及服務單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三年，醫院管理局平均每名社康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處理的個案數量為何？他們進行外展服務(包括家訪) 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外展服務的內容為何？請按各聯網及服務單位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三年，醫院管理局每名社康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平均每天進行外展服務的工作時數為何？請按各聯網及服務單位列出分項數字。他們在完成外展工作後，處理文書工作的時間是否會超越正常下班的時間？如是，當局是否有提供超時工作補償？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是否有檢視服務需求的變化而增加社康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手？如有，請按各聯網及服務單位列出過去三年，分別流失及增加了多少人？以及在未來三年將增加多少人？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pport for youths from the Mainland newly arrived at Hong Kong for settlement

(1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每年都有不少內地新來港青少年來港定居，他們來港後的適應程度，會影響到他們日後的成長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每年內地新來港青少年(世衛青少年期確定為年齡在10至19歲之間)的人數分別有多少？請以表列方式說明；
- (二) 截止現時，現時在港10至19歲的內地新來港青少年人數分別有多少？請以表列方式說明；
- (三) 鑒於內地新來港青少年的人數增多，政府對新來港青少年有何政策支援，以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的生活？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現時對內地新來港青少年來港面對的各項問題，如文化適應、心理健康等，是否有跟進或輔導服務提供？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對於內地新來港青少年來港各種適應的問題，如文化適應、心理健康、社會歸屬感等，政府是否有進行專門的研究？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ory control of squatters

(13)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地政總署於本年七月開展了針對港島南區的違規寮屋發展採取巡察及執法行動，當時負責的官員亦表示會把有關行動擴展至港島其他村落。就港島的現有寮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島各地區及村落的登記寮屋和牌照屋的數目和分佈詳情是甚麼；請按港島不同地區或村落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三年，地政總署就港島區寮屋涉及違規發展、違規出租或轉讓等情況的投訴數目是甚麼，請按年份及寮屋所在地區或村落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當局就上述投訴的具體跟進詳情，包括調查程序、調查時間、調查結果和執法行動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若未有跟進個別投訴，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一年，地政總署就港島區寮屋進行巡查的次數、每次巡查進行的日期、巡查覆蓋的範圍、每次巡查的寮屋數目、發現涉及違規的寮屋數目及針對該等違規寮屋的跟進行動詳情是甚麼；
- (四) 過去三年，地政總署針對港島區寮屋發出的糾正違規的通知和清拆令分別是多少；寮屋佔用人至今仍未按該等命令執行糾正或清拆行動的個案數目是甚麼；政府當局有沒有就未有導從上述命令的寮屋佔用人採取任何檢控行動；若有，有關行動的詳情和涉及的處罰是甚麼；若沒有採取檢控行動，原因是甚麼；
- (五) 過去三年，政府當局有沒有收回港島區的任何寮屋或取消任何港島區寮屋的登記；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六) 政府當局現時有沒有任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收回港島區內所有寮屋並規劃該等土地作其他用途；若有，有關計劃和時間表的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計劃諮詢受影響的寮屋居民的意見和安排安置事宜；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Prescription of steroids and antiviral prophylaxis

(14)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就衛生署皮膚科診所處方類固醇和乙型肝炎抗病毒藥(下稱乙肝藥)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衛生署皮膚科診所每年處方口服類固醇的數量；
- (二) 在衛生署皮膚科診所，如果醫生為病人處方口服類固醇前，會否為病人檢驗乙型肝炎；
- (三) 衛生署皮膚科診所醫生是否能向病人處方乙肝藥；及
- (四) 衛生署有沒有為這些皮膚科診所制訂類固醇和乙肝藥的用藥指引？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Children benefited from the Low-income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Scheme

(15)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6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旨在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低津計劃推行至今：

- (一) 一共有多少名兒童受惠於兒童津貼；及
- (二) 處於入息中位數六成以下的基層兒童有多少名？能夠受惠低津的兒童佔處於入息中位數六成以下的基層兒童的比例是多少？

初稿

Subsidized housing provided by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16)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有20個出租屋邨，合共提供3萬2千多個住宅單位，居民約8萬6千人，然而本人早前收到房協出租公屋的住戶投訴，指房協沒有按年調整轄下出租單位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令他們在申請轉換戶主時遇上困難，而現時房協出租單位租金檢討亦缺乏透明度，對有需要居民亦沒有任何租金援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房協有多少個單位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入住；
- (二) 請列出過去5年房協甲、乙類型出租單位「全面經濟審查」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及調整幅度；
- (三) 過去5年，有多少房協的出租公屋住戶申請轉換戶主，當中有幾多申請人未能通過「全面經濟審查」；
- (四) 房協現時在調整家庭入息、資產限額及租金時有何考慮因素；當中有沒有方程式等數據計算，未來會否盡快就以入息、資產限額和租金制訂相關機制，增加透明度；及
- (五) 對於現時有經濟困難、但沒有領取綜援的租戶，房協會否考慮設立租金援助機制，以與房委會的出租公屋看齊，以支援有需要家庭，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nds involved in the existing, committed and planned developments

(17) 姚松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現正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其中提及「已落實及已規劃的工程項目所提供的約3,600公頃土地」，並簡單舉隅一些主要項目名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3,600公頃土地的具體明細，以所涉及主要項目分類(非涉及主要項目者，以區議會分區分類)，列出各類型土地用途的佔地面積？

初稿

Agreements to enable exchange of taxpayers' information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二零一四年七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頒布新的國際標準，藉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而《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後，為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訂立了法律框架。在這法律基礎下，香港可以根據互惠的原則，跟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伙伴，進行自動交換資料，以應對「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國際稅務標準。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可建基於各有關稅務管轄區之間須已簽訂「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下稱“雙邊協定”)或《稅務事宜行政互助多邊公約》(下稱“多邊協定”)作為交換稅務資料的法定基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訂立後，香港已與九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以雙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同時分別與日本和英國簽訂了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便由二零一八年起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當局有否進一步制訂與稅務協定伙伴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的詳細時間表，以確保香港能夠符合經合組織和歐盟有關稅務透明度的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何時會制訂相關的時間表；
- (二) 當局現時只計劃以雙邊協定作為法律依據，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原因為何；在決定以雙邊協定為法定基礎前，有否評估和比較過使用雙邊協定和多邊協定的優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意見認為，多邊協定是現時適用於任何應對逃稅避稅的稅務合作事宜的最全面的文件。當局有否計劃加入多邊協訂以進行稅務資料交換；如有，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istration of societies

(19)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數字；
- (二)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社團數字；
- (三) 近10年根據《社團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社團數字的變化；及
- (四) 政府有否根據註冊社團類別作出分類？若有，具體分類資料為何；若無，政府有否計劃進行有關分類？

初稿

Information on applicants for Certificates of No Criminal Conviction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保安局早前公佈港人向警方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的數字，當局因而估算去年港人移居外國人數為7600，較對上一年增加600人，即多8.6%，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仍是港人移民熱門選擇；其中移居美國者估計有2800人，較對上一年增加3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警方共發出多少份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當中「申請目的」為「移民」的申請人分別為何；
- (二) 在「申請目的」為「移民」的申請人中，以「過往在香港居留期間」作區別，過去5年申請人居港年期為3年或以下、3年以上7年或以下，超過7年的數字分別為何；
- (三) 在「申請目的」為「移民」的申請人中，過去5年申請人主要向那些國家/地區申請移民簽證？請開列申請人數最多的首5個國家/地區及相關的申請數字；
- (四) 在「申請目的」為「移民」的申請人中，以「所持旅行證件類別」作區別，過去5年申請人持「香港護照」、「香港身份證明書」、「香港簽證身份書」、「其他香港旅行證件」、「其他國籍護照」及「其他旅行證件」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 (五) 若當局過往沒有整理或收集上述問題涉的數據，當局會否在整理或收集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申請表的資料，以作制定人口政策時參考？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tection of third parties from nuisances relating to recovery of debts

(2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愈來愈多市民不知情況下，成為借貸諮詢人，受到財務公司滋擾，要求還款。據報，有女傭向財務公司借高利貸後無法償還，令僱主被財務公司追債，經追查發現女傭擅取僱主個人資料，借貸時填寫僱主為諮詢人，使僱主受到滋擾。現時財務公司規定客戶申請借貸時，需填寫「諮詢人」資料，正常情況填寫前需得到諮詢人同意。惟市面上大多財務公司未有遵守法則，讓客戶隨意填寫親友個人資料或僱主資料，當客戶無法還款，隨即向諮詢人追討債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三年，上類投訴個案數目為何？政府如何跟進相關個案；
- (二) 外傭使用僱主資料借貸後「走數」時有發生，政府有何措施保障僱主免受因外傭「走數」致財務公司上門追討債務的問題？會否因應現時財務公司未確認市民是否願意成為「諮詢人」情況，推出措施規定財務公司嚴格執行借貸程序；及
- (三) 有何政策規管財務公司「追數」行為？會否研究將電話滋擾列為刑事罪行，以保障諮詢人不會受到財務公司長期騷擾？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Allocation of school premises

(2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按2004年教育局檢討建校計劃及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撥款的原則，新建校舍主要適用於推行全日制小學、為設施不合標準的學校重建/重置校舍，及已分配給辦學團體的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本人接獲不少校長的投訴，反映現有的校舍分配政策缺乏透明度，並對低於標準校舍存在明顯的不公平，特別是低於標準校舍被限制申請新建校舍，只能申請同樣是面積較細和樓齡偏高的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於2006年結束至今，校舍委員會(委員會)每年分配新建及空置校舍的數目、有關校舍的詳細地址、指定分配用途(如有)、接獲學校申請的數目、獲分配學校的名稱、涉及的撥款分別為何；
- (二) 委員會月前推出兩批新、舊校舍供辦學團體申請，當中位於沙田水泉澳和粉嶺皇后山共三個新建校舍，教育局列明將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包括申辦團體所提交有關營辦「全新小學」的辦學計劃書的質素。當局拒絕包括26間屋邨火柴盒學校在內的低於標準校舍，申請營辦這三所「全新小學」作重置的理據何在？自2004年後，請列出哪幾間新建學校並沒有遵從以上的三項建校原則，及有關的原因為何；
- (三) 與此同時，兩所可供申請的空置舊校舍的對象則列明，供「以往日標準興建的學校可能因空間不足或其他限制而無法提升基本設施」作重置之用。這兩所空置校舍只限於低於標準校舍申請重置的原因為何？按當局所指的「以往日標準興建及因空間不足或其他限制而無法提升基本設施」的學校，涉及的學校數目及名稱分別為何；
- (四) 按當局以上分配新、舊校舍的安排，是否以校舍的建校標準作為界線？如是，有關的理據何在，是否低於標準校舍只能申請可能同樣是低於標準的校舍進行重置？如否，最近一次的校舍分配安排是否有別於過去的做法；

初稿

- (五) 當局一向認為，「面積少於3千平方米，校舍樓齡逾30年，而未能惠或只是有限度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其(重置)申請值得考慮」。就月前推出的其中一間空置校舍，其面積只有2400平方米，樓齡達到49年，當局有否評估低於標準校舍獲分配若同樣是低於標準的空置校舍後，是否可以將教學設施提升至現代的標準？如是，該類空置校舍是否已符合現代的建校標準，或會安排進行哪些改建工程，確保重新使用的空置校舍的基本教學設施符合現代的水平？如否，如何避免低於標準校舍不斷申請重置的可能性，並確保它們享有公平的發展機會，包括競逐新建校舍；
- (六) 當局會否檢討現有的校舍分配政策，及因應當區的學額需求進行整體規劃，讓低於標準校可獲公平及優先分配新建校舍的機會，既可提升教學設施至現代標準，並同時調節區內學額的需求？如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如何有計劃地初實解決現有絕大部分「面積不大，進行全面原址重建的潛力和可行性因而有所限制」的低於標準學校的需要；
- (七)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校舍分配工作的透明度，例如研究建立計分制度的可行性，讓申請重置的學校可以掌握具體的審批條件及不獲分配校舍的原因，而無須漫無目的地等待？如會，具體內容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按現時可供教育發現的空置校舍、教育用地，以及社區的規劃標準，當局有何計劃，評估全港約700所低於標準學校的重建或重置需要，如何協助哪些「面積不大，進行全面原址重建的潛力和可行性因而有所限制」的低於標準學校進行重置？如有，請詳細列明有關的推行和涉及的學校數目；如否，如何解決現時仍有不少缺乏圖書館、音樂室、醫療室和消防設備等基本教學和安全設施的「N無」學校的需要？